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四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五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七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八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九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一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二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三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四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5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五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6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十六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7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一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8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五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19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六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0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七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1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八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2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二十九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3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白山市监罚告〔2025〕24号（QGFJ）

白山市灵芝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三十一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未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，近两年无申报纳税记录，未办理歇业备案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构成无正当理由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。”之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：（二)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或者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宋娜 联系电话：0439-3233856

联系地址：白山市浑江区新华路159号

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7日